**杭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杭交发〔2019〕99号

关于印发《杭州航区船舶优先过闸

操作规程》的通知

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根据交通运输部《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规定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重点急运物资范围和其他优先过闸船舶类型的批复》（浙交复〔2019〕93号）要求，市局制定了《杭州航区船舶优先过闸操作规程》，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同时，为确保船舶过闸公平、公正、公开，请港航管理部门结合实际，及时向社会公示，并做好有关咨询投诉的解释回复工作，确保行业稳定。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10月17日

杭州航区船舶优先过闸操作规程

 根据交通运输部《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9年第6号，以下简称《办法》）、《关于重点急运物资范围和其他优先过闸船舶类型的批复》（浙交复[2019]93号，以下简称《批复》）等关于船舶优先过闸的规定与要求，结合杭州航区实际，特制定本操作规程。

一、实施范围

杭州航区内三堡船闸、新坝船闸、富春江船闸、江边船闸等船闸。

二、适用条件

本规程所指“优先过闸”，是指对符合上述《办法》、《批复》规定的船舶，在满足通航安全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通过船闸。

三、符合优先过闸的船舶

（一）按照“保障民生，确保重点”原则，对运输粮食、汽柴油、发电用煤（以下简称“电煤”）、鲜活产品等重点物资的船舶，在重点物资出现库存不足时，可申请优先过闸。

（二）按照“应急救急，控制总量”原则，对抢险救灾船、军事运输船、客运班轮、执行公务的公务船、运输船期紧张的外贸物资船舶及运输省市重点工程急运物资船舶，可申请优先过闸。

（三）本着“节能环保，行业引导”思路，对符合国家运输结构调整引导方向的集装箱运输船舶与新能源船舶，可申请优先过闸。

（四）本着“以人为本，解民急困”的理念，对有特别紧急情况的过闸船舶，如载有危重病人、至亲赴丧等情况的船舶，可申请优先过闸。

四、申报流程

（一）抢险救灾船舶、军事运输船舶、执行公务的公务船舶、鲜活产品运输船舶：

1.船舶运营单位向船闸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船闸公司）提出申请（出具相关部门证明）。

2.船闸公司现场核实并安排船舶优先过闸，同时做好登记。

（二）集装箱运输船舶、汽柴油运输船舶、客运班轮实行一次申请全年有效：

1.船舶经营人向杭州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船闸管理处（以下简称 “闸管处”）提出优先过闸报备申请。客运班轮（船舶清单）须经辖区海事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提交。

2.闸管处交办船闸公司落实。

3.船舶经营人按规定提前向船闸公司进行航次申报。

4.船闸公司在日常调度中给予优先过闸，并做好登记。

（三）新能源（LNG）船舶实行一次申请全年有效，适度优先，总量控制（各船闸每日优先控制在5艘次内）：

1.船舶运营企业向闸管处提出申请（提供新能源动力的相关证明）。

2.闸管处负责对申请船舶资料进行核实。

3.船闸公司落实，并做好登记。

（四）运输电煤船舶实行一次申请阶段实施，总量控制。

1.电煤使用企业向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具体负责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电煤库存严重不足相关证明材料（企业7日电煤库存量、日使用量、运输方式等）以及电煤运输船舶清单。

2.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具体负责部门对企业所提申请是否属实且用电紧急给予证明并盖章确认。

3.闸管处受理申请及情况审核。

4.闸管处负责人签注核准意见，每月上报运政处备案

5.船闸公司落实，予以公布船舶清单。

6.船闸公司安排申请船舶优先过闸，并做好登记。

（五）对运输船期紧张的涉外贸易物资船舶、运输省市重点工程急运物资船舶、关乎民生的粮食运输船舶实行一次一申请，总量控制：

1.重点工程项目业主、重点物资（粮食）使用企业、或运输船期紧张的涉外贸易物资的经营单位，向市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提供优先紧急证明，并附船舶清单。

2.市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申请是否属实且紧急给予证明并盖章确认。

3.后续流程参照以上电煤船舶申请流程3、4、5、6执行。

（六）对载有危重病人、至亲赴丧等特别紧急情况的船舶：

1.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向辖区海事机构提出申请。

2.辖区海事机构确认情况是否属实。

3.辖区海事机构报送闸管处。

4.闸管处通知船闸公司落实。

5.船闸公司安排优先过闸，并做好登记。

五、实施监督

1.闸管处、各辖区管理处（地方海事处）、船闸公司对优先过闸船舶申请内容进行不定期检查，并接受社会监督举报，如发现存在申请不实现象，取消该企业和相关船舶两年内优先过闸申请资格。

2.除载有危重病人、至亲赴丧等特别紧急情况的船舶外，其他所有申请优先过闸船舶均须为诚信等级A级船舶。

六、实施时间

发文即日起施行。原《杭州航区船舶优先过闸管理规程》同时废止。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7日印发